

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學士班
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分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基礎課程	選修	都市計畫 Urban Planning	6	全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任擇 8 學分課程
		測量學(另含實習 3 小時) Elementary Surveying	3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建築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	2	半	1	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土地經濟學 Land Economics	4	全	2	不動產城鄉系	經濟學	A	
		土地法 Land Law	4	全	2	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地籍測量(另含實習 3 小時) Cadastral Survey	3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測量學	A	
		都市土地使用及交通運輸計畫 Urban Land Use & Transportation Planning	3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都市計畫	A	
		地理資訊系統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	2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	2	半	2	不動產城鄉系	都市計畫	A	
		土地政策 Land Policy	4	全	3	不動產城鄉系		A	
		不動產估價 Real Estate Appraisal	2	半	3	不動產城鄉系	土地經濟學	A	
		土地登記 Land Registration	2	半	3	不動產城鄉系	民法概要 土地法	A	
		不動產估價實務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Appraisal	2	半	3	不動產城鄉系	不動產估價	A	
		都市及區域計畫理論 Spatial Planning Theory	2	半	3	不動產城鄉系	都市計畫	A	

※微學程學生修業規定：

1. 須修畢本系開設專業課程 8 學分(含)以上，始能取得學程證書。

2. 上開 8 學分之課程，可由微學程專業科目規劃表中課程自行選擇。但有註明「先修科目」之課程，其先修科目需先行修畢，不可同時或顛倒次序修課。先修科目為全年課程者需修完全年，且任一學期成績不得為零分。

※開課屬性：請以 A、B1、B2、C1、C2 附註。

A：正課一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..等)。

B1：實習課程一教師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不減半。 B2：實習課程一教師未全程授課，授課時數減半，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，